

沈阳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沈农大学位〔2015〕6号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查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辽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的专业学位论文抽查以及沈阳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

第三条 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和教指委的学位论文抽查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学位论文抽查采用隐名评阅，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办）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抽查的评阅办法按《沈阳农业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执行。

第五条 校博士学位论文抽查与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同时进行，抽查比例为申请学位人数的 100%。外审不同意参加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即定义为“存在问题的博士学位论文”。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分为跟踪抽查和专项抽查两种方式。

1. 跟踪抽查系指对省学位办、教指委、校学位办上一次抽查结果较差的学位论文，其指导教师所指导的下一年度全部学位论文与论文评阅同步抽查。

2. 专项抽查系指校学位办根据各学院硕士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开展的专项学位授予质量抽查。专项抽查可与正常论文评阅同步或在学位授予后进行。

无论是跟踪抽查还是与正常论文评阅时间同步的专项抽查，其抽查论文的专家评阅意见均纳入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者是否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之一。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和教指委的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对被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和教指委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如下：

1. 对被国务院学位办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由校长对所在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进行质量约谈；

2. 对被省学位办和教指委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由主管研究生业务工作的校领导对所在学院（系）分管研究生教

育的院长进行质量约谈；

3. 暂停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

4. 每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减少所在学院（系）次年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名额5%（最少为1名，其中博士学位论文被判定存在问题的，减少数为教育部对我校博士招生的削减数）。如同一学院（系）有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篇数按比例减扣该学院（系）相应类别的研究生招生名额，责令相应学科限期整改；

5. 同一指导教师第二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

第八条 校学位办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结果按《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沈农大研究[2014]3号）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与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与本办法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沈阳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5年6月30日